

國立屏東大學防制校園霸凌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臺軍(二)字第1000002200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四、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965B號令修正「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照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學生(含國際交流生)。

肆、執行要領(三級預防)：

一、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成立中央跨部會、地方跨局處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研提防制策略；敦促各級學校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執行要項分辨表(如附件一、二)，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二)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四)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附件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五)請「校園守護天使」志工團隊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二、發現處置：

- (一)除教育部設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屏東縣教育處設 08-734-7246 (或 08-7320415#3612) 專線外、本校亦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校安專線)08-7236579 或 0912838499，並由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二)設置投訴信箱(電子郵件信箱:nptu885@mail.nptu.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三)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四)學校學輔人員、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並通報本校校安中心反霸凌專責承辦人員。

三、輔導介入：

- (一)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霸凌評估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記錄表，如附件四)

(二)經學校學輔中心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處理、申復及救濟程序，則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陸、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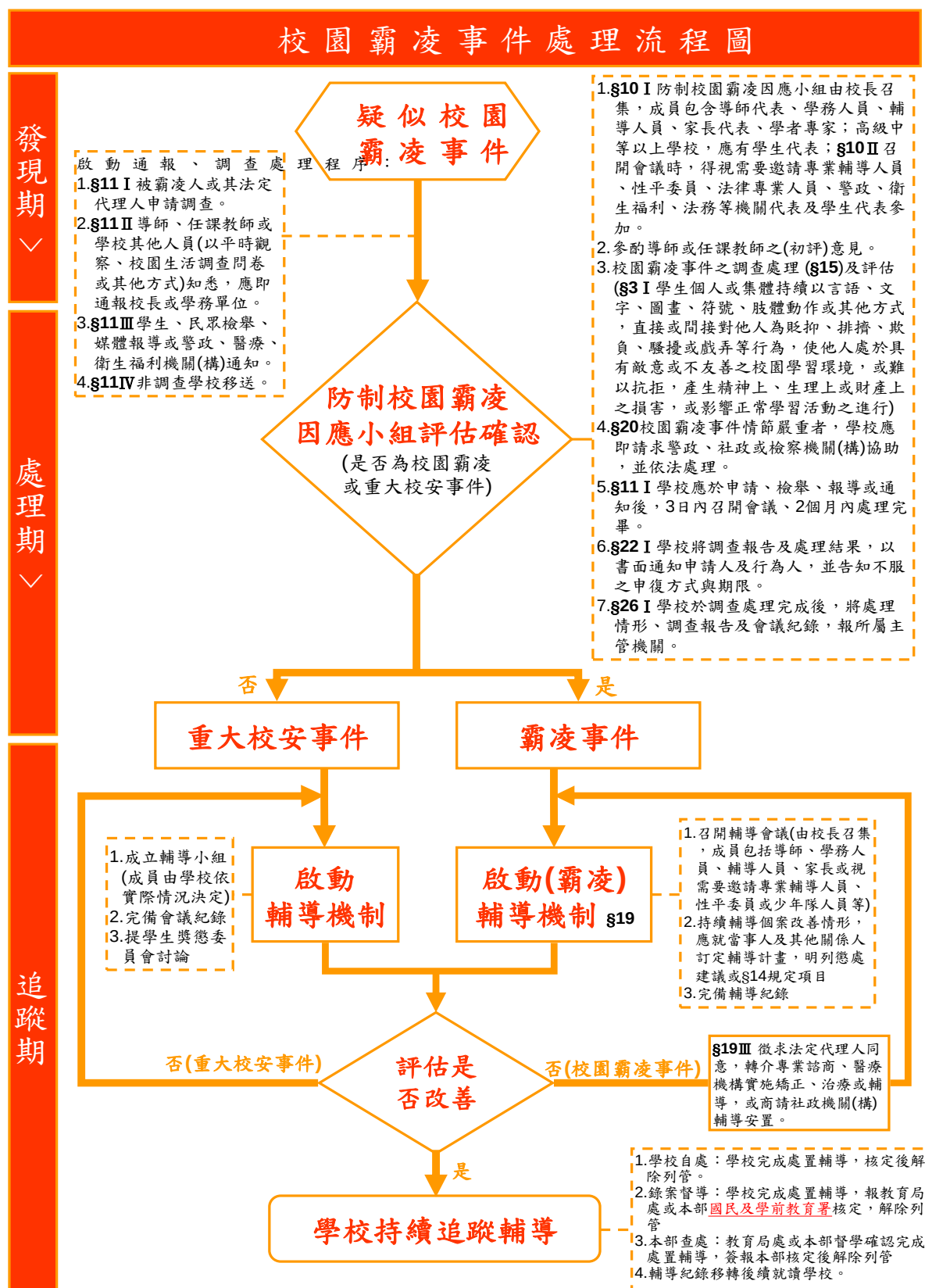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權責單位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二、學務處軍訓室暨校安中心由本室計畫型經常門項下支應。

柒、考評：

本校教職員工生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獎勵；教職員工若有隱匿不報者，視情節討論議處。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二

國立屏東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項分辦表		
執行要領		辦理單位
一級預防 (教育宣導)	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開設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平等教育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辦理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平等教育宣導	生活輔導組
	辦理教職員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	人事室
	議題納入導師知能研習規劃	諮商中心(學校諮商組) 學務處
二級預防 (發現處置)	建置防制校園霸凌宣導網頁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設置投訴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五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各級學校學輔人員、教師(教官)，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生活輔導組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諮商中心(學校諮商組)
三級預防 (介入輔導)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評估符合霸凌五項要件者，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上一級單位外，並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 諮商輔導中心 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	生活輔導組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諮商中心(學校諮商組)

附件三

國立屏東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任務職掌			
職 務	級 職 /	姓 名	任 務 職 掌
召 集 人	校 長	古 源 光	指揮督導本校「反霸凌事件」處理之全 般事宜。
副 召 集 人	學務處學務長	王 慧 蘭	襄助主委指揮督導本校「反霸凌事件」 處理之全般事宜。
委員兼執 行 秘 書	軍訓室暨校安 中 心 主 任	陳 芸 楷	1. 負責執行「反霸凌事件通報作業中心」 之指揮、協調、管制及處理「反霸凌 事件」全般事宜。 2. 負責執行反霸凌事件通報作業之指 導、管制及處理全般事宜。
委 員	總務處總務長	張 桂 鳳	負責協助專案小組「反霸凌事件」處理 之相關事宜及推動。
委 員	教務處教務長	簡 成 熙	負責協助專案小組「反霸凌事件」處理 之相關事宜及推動。
委 員	計網中心主任	陳 俊 麟	負責協助專案小組「反霸凌事件」處理 之相關事宜及推動。
委 員	人 事 室	林 忠 孝	一、負責協助專案小組「反霸凌事件」 處理之相關事宜及推動。 二、辦理教職員知能研習相關事務。
委 員	諮 商 中 心 (學校諮商組)	洪 菁 惠	一、負責協助專案小組「反霸凌事件」 處理之相關事宜及推動。 二、辦理受害者、旁觀者與加害者之輔 導相關事務。
委 員	生 輔 組 組 長	林 俊 達	一、蒐集、研究反霸凌事件之預防處理 作為及推動。 二、辦理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 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宣導。
委 員	系 (所) 主 管	事件關係人 系 (所) 主 管	負責協助專案小組「反霸凌事件」處理 之相關事宜。
委 員	導 師	事件關係人 導 師	負責協助專案小組「反霸凌事件」處理 之相關事宜。
委 員	輔 導 老 師	事件關係人 導 師	負責協助專案小組「反霸凌事件」處理 之相關事宜。
委 員	學 治 會 會 長	廖 克 侃 何 佳 蓉	負責協助專案小組「反霸凌事件」處理 之相關事宜及推動。
家 長			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之家長參與
警 察 代 表			視情況需要協調屏東市警察局派員參加
社 工 代 表			視情況需要協調屏東市社會局派員參加

附件四

國立屏東大學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 名		性別		系 所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 係 人	☐ 霸凌者 ☐ 受凌者 ☐ 旁觀者						
家 庭 背 景 基 本 資 料	家庭狀況： ☐ 一般 ☐ 原住民 ☐ 外配子女 ☐ 低收入戶 ☐ 經濟困難 ☐ 高風險家庭 ☐ 其他_____ 家庭結構： ☐ 雙親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失親 ☐ 繼親 ☐ 重組 ☐ 其他_____ 親子關係： ☐ 和諧 ☐ 衝突 ☐ 疏離 ☐ 其他_____						
其 他 偏差行為	☐ 無 ☐ 鬥毆 ☐ 偷竊 ☐ 出入不正當場所 ☐ 加入幫派 ☐ 參加陣頭 ☐ 網路沉迷 ☐ 交友複雜 ☐ 抽菸 ☐ 其他						
案 情 摘 述							
輔 導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 導 過 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 案 會 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